

#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外函〔2020〕20号

---

##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开展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动态管理，优化国合基地布局，推动国合基地高质量发展，更加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国合基地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作为国合基地动态管理及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与时间基准

评估对象为 2006 年以来已认定且持续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 719 家国合基地，评估时间基准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以绩效自评材料和各国合基地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上填报的 2014—2019 年报信息，作为评估的基础及证据材料。

## 二、评估组织实施

1.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国合基地评估，委托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承担评估具体工作。

2. 各组织推荐部门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负责组织所推荐的国合基地参加绩效评估工作，并负责审核国合基地绩效自评报告和经完善的国合基地年度报告。国合基地名单请各组织推荐部门登录信息系统查阅。

3. 各国合基地应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23 日，登陆信息系统（网址：<http://ghjd.ncste.org:81>），根据要求认真、据实填报国合基地绩效自评报告，并补充填报国合基地 2014—2019 年度报告。绩效自评报告材料与历年年报信息为本次绩效评估重要基础及证据材料，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应保证自评报告和年度报告填报材料真实、准确，数据信息相互一致。填报完成后，各国合基地应分别经依托单位和组织部门审核后，正式提交材料。

4.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将对相关材料进行形式评估，在此基

基础上，拟于10月—11月间采取网络评审方式组织专家评估。根据需要，对部分国合基地进行现场核查。后续评估工作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要求将另行通知，届时，请各组织部门提前组织国合基地做好相关准备。

### 三、其他事项

1. 评估过程中，将对数据、信息进行抽查。如发现基地对数据、信息造假，将按照科技诚信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确定相关国合基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2. 如国合基地未按要求参加自评估并完善年报或中途退出评估，视同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3.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认真在系统上填报相关信息。填写中应注意不得在线填写涉密信息，如确有涉密成果信息，请联系010-62169539予以登记，以便于后期评估工作安排。

#### 联系方式

评估线上填报内容相关咨询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联系人：曲敖廷、武思宏      联系电话：010-62169539

信息系统账号及技术问题咨询

联系人：刘成国、李刚

联系电话：010-67571121-8004、010-67521161-8009

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综合与规划处



联系人：张焯 联系电话：010-58881315



(此件主动公开)